坚持"一国两制"事业初心

一、不容挑战"一国两制"底线

时事导入

2019年6月发生在香港的"修例风波"是香港反对派和一些激进势力借和平游行集会之名,进行各种激进抗争活动(详见专题片《另一个香港》)。

思考问题

- 1. "修例风波"是怎么回事?引发"修例风波"的直接原因是什么?
- 2. "修例风波"中外部势力的作用?
- 3. "修例风波"的本质?

问题解答

自2019年6月以来,香港反对派和一些激进势力借和平游行集会之名,进行各种激进抗争活动。虽然特区政府已多次表示修订《逃犯条例》工作已彻底停止,但他们继续以"反修例"为幌子,得寸进尺、变本加厉,暴力行为不断升级,社会波及面越来越广。

2018年2月,陈同佳与女友潘晓颖赴台游玩,其间在酒店房间发生争吵,女子被其箍颈致死,复遭塞入行李箧拖至荒郊弃尸。由于案发地点不在香港,根据《逃犯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香港法庭对陈同佳案并无管辖权。后 2019 年 4 月,香港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交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以使香港可与尚无长期司法协助安排的司法管辖区展开个案合作。修例旨在处理有关香港居民涉嫌在台湾杀人案件的移交审判问题,同时堵塞香港现有法律制度的漏洞,但香港反对派和一些激进势力借机进行各种激进的抗争活动并且得寸进尺、变本加厉,暴力行为不断升级。

"修例风波"中的外部势力肆无忌惮地干预香港事务,为反中乱港势力掩护、注资和为游行示威招兵买马。

"修例风波"的本质是**反中乱港势力在外部反华势力影响支持和怂恿下,发生的一场旨在推翻"一国两制",企图搞乱香港,瘫痪特区政府进而夺取香港控制权,把香港从祖国分离出去的"颜色革命"。**

二、正确看待"一国两制"内涵

"一国两制"的科学内涵

"一国两制"是指*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如何做到在贯彻"一国两制"基本国策时,不走样,不失真)

- 1.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正确理解和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关系
 - "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
 - "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
 - "两制"并非等量齐观,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是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保持繁荣 稳定的前提和保障。
 - "两制"要相互尊重,牢固树立"一国"意识,坚守"一国"原则,尊重"两制"差异,求大同、存大异,不能把"一国"与"两制"割裂甚至对立起来。
- 2.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

- · 中央授予港澳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同时,中央也监督港澳高度自治权 1
- 3.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牢牢把握"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牢牢把握"三个有机结合",牢牢把握"三条底线"**
 - "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
 - "三个有机结合"是坚持"一国"原则与尊重"两制"差异的有机结合;维护中央权力与保障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有机结合;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与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的有机结合
 - "三条底线"是绝不能允许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绝不能允许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绝不能允许用特别行政区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
- 4.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坚持依法治港、依法治澳,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
 - 。 要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
 - 。 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积极作为
 - · 支持港澳抓住新机遇,培育新优势,发挥新作用,实现新发展,作出新贡献
 - 。 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
 - 。 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渗透和干扰,巩固港澳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

三、坚决筑牢"一国两制"根基

筑牢香港安全"防波堤"

央视网消息(焦点访谈):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纪念日前夕(按:202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获得通过并颁布实施,开启了香港"一国两制"实践的新征程。香港国安法被认为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守护神"和"定海神针"。那么,它依据的法理基础是什么?它的实施如何堵住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漏洞?它有哪些打击、威慑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法律武器呢?

7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表示:一法可安香江²。香港国安法是继香港基本法³之后,中央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专门制定的第二部重要法律。他把香港国安法比喻为香港繁荣稳定的"守护神"和"定海神针"。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6章,分别为:总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附则,共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邓中华说:"为什么要把这三个方面的内容都包含在一部法律里面,这也是经过慎重的考虑的,一个是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同时考虑到香港的特殊性。只有这样才能够使维护国家安全的整个制度变成一个有效的制度。"

制定香港国安法,目的就是要堵塞法律上的漏洞,补齐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机制上的短板,改变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长期"不设防"的状态。维护国家安全法律漏洞的存在,已经使香港的社会付出了惨痛代价。

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王振民说:"*关键香港是全世界唯一一个没有健全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 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地方* ⁴ 。"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说:"从去年6月份修例到现在,法治受损害,营商环境受损害,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外国人。加强了国家安全,不仅仅是主权国家的利益,也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有人说,香港实行的是"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央来制定香港国安法,其法理基础在哪里?会不会与"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有冲突?香港国安法第三条明确了这部法律的法理出发点,因为第三条⁵明确了两个责任,就是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王振民说:"根本责任有三个含义,第一个含义它是固有的责任,是原始的、初始的、固有的责任;第二个它是全面的责任;第三个它是最高的责任,有关国家安全的事务到了中央层面就是要做最终决策的责任,特别行政区这个法律里用的是宪制责任,宪制责任和国家的根本责任有区别。中央是全面的,中央授权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没有授权的你就没有;另外这个责任要服从中央的最高责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香港国安法有哪些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武器?在香港国安法第三章中,明确规定了防范、制止和惩治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这四类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触犯这四类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王振民说:"去年在香港发生了很多令人震惊的恐怖事件,极大影响到了香港社会的安宁。还有这些年,外国和境外势力在香港肆无忌惮。"港独"的背后,极端势力的背后,都有这些外国势力的支持。这四种情况,四种行为,就是目前香港面临的最突出的现象,立法要解决这些问题。"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邓中华说:"我们国家刑法第二编第一章对危害国家安全罪规定了十几项,但是本法仅对四种罪行,其目的就是要重点打击当前在香港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5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不是一次性的授权,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香港实际情况,继续制定相关法律,可以继续就危害国家安全有关行为定罪量刑。"

除了法律制度,香港国安法还从中央和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明确规定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并且明确规定了这些新成立机构的具体职责与活动的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特别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

王振民说:"香港去年'修例风波'出这么大的事情,它不仅是缺立法,更缺的是执法和执行,这也是对症下药,这部法非常强调执行机制的重要原因。徒法不足以自行,仅仅靠法律,法律自己不会执行自己,必须要有配套的、完善的执行体制机制。法律的生命就在于执行,没有执行的法律,没有执行机制的法律是苍白无力的法律。"

在案件管辖上,香港国安法明确规定<u>由香港处理绝大多数危害国家安全的案子,只保留极少数严重</u> 危害国家安全的案子由中央处理。

邓中华说:"首先,中央管辖的案件仅仅是本法规定的四类犯罪案件,在香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很多,也有很多法律做出规定,中央在港机构仅仅对本法规定的四种犯罪行为进行管辖;第二,即便在这四种犯罪行为当中,中央也不是都管,也是管极少的,大部分案件都让特区相关机构去管辖。"

王振民说:"这样就把大量的管辖权、维护国家安全的案件授权给香港特区,它来负责办理,这是对特区高度自治的尊重,也是对它的信任。不是说不信任特区,恰恰是信任特区的表现,中央可以办,但是没有办,交给你来办,这不是信任是什么?"

由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的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案子,香港国安法也有明确的规定。只能在三种情形下行使管辖权:(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三)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王振民说:"主要是有一些案件特区根本就没有权力管的案子,比如涉及到外交,特区法院对外交、国防就没有管辖权,基本法已经明确规定;另外就是有一些案件,国家安全案件都是极其复杂的,因素很多,特区可能管不了,不是说它不想管,是管不了,越复杂、越困难说明案件可能案情越重大,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应该把这个案子接起来。"

依据香港国安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的案件,由驻港国安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必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港国安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专家指出,香港国安法的实施,不仅意味着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的高度自治权力没有减弱,反而是增强。

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王振民说:"维护国家安全那么多授权,是现在基本法里没有的。通过人大的决定和立法,又增加了对特区的授权,特区的职责范围、权限范围扩大了,这些方面高度自治不仅没有受到影响,反而是巩固了特区的高度自治。"

邓中华说:"香港自从回归祖国之日起就重新纳入到国家的治理体系。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具有 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既能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制度和机 制保障,又能切实推进中央对香港全面管治权的落实。"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香港国安法的公布实施,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极少数人而言是高悬利剑,对于遵纪守法的香港广大居民来说是有力保障。目前,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机构正在陆续成立。香港将重返正轨,"一国两制"将行稳致远,香港将会以更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继续保持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风雨过后,"东方之珠" ⁶ 将更加灿烂。

香港国安法的出台的意义

1.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香港国安法是"一国两制"事业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央完善治港方略的新标志,是香港发展重返正轨的转折点,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守护神"

2. 坚定香港"再出发"的决心和信心

国安、港安、家安、人人平安。只有通过国家安全立法筑牢"一国两制"底线,香港才能告别动荡和纷乱,重回良性发展的正轨。

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和实施,是中国政治智慧的又一鲜活范例,"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了新里程。

^{1.} 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儿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 🗠

^{2.} 香港的别称,香港是一个天然的港湾,附近有溪水甘香可口,海上往来的水手经常到这是来取水饮用,久而久之,甘香的溪水出了名,这条小溪也就被称为"香江",而香江入海冲积成的小港湾,也就开始被称为"香港"。有一批英国人登上香港岛时就是从这个港湾上岸的,所以他们也就用"香港"命名整个岛屿。"香江"仍然是香港的别称,见百度词条 <u>香江。</u>

^{3. &}lt;u>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u>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underline{\boldsymbol{\omega}}$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mark>自行立法</mark>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连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

^{5. &}lt;u>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u>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u>—</u>

^{6.} 歌曲: 工东方之珠-刘德华、那英 百度词条: 东方之珠 ↔